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6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紀金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金額：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4,696元整及民國96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、爰相對人紀金周於民國92年03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48,359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

01 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
02 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
03 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
04 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
05 部借款144,696元整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
06 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、查上開借款相
07 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44,696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
08 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
09 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
10 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
11 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12 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
13 明文件：支付資料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8 附註：

- 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